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，必须提供此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华东政法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华东政法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因公出国（境）服务采购项目（到发达国家出访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引领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710.2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56.912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方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北京引领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